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丽华女士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丽华女士提交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书面 申请,刘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不再兼任财务总监,仍担任公司副 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刘丽华女士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 书面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丽华女士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 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,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 监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刘丽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,000 股, 刘丽华女士将继 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(2017年修订)及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签署的各项承诺书。

刘丽华女士在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,勤勉敬业、恪尽职守,公司董事会对 刘丽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!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